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等上级有关文件，结合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标分配

在学校下达国家奖学金指标后，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内指标分配方案。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博士在读期间的科研表现，原则上不分年级；硕士研究生基本指标根据年度培养目标侧重点不同，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分年级、分类别进行指标分配，并向高年级适当倾斜。

二、申请条件

除《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所列申请条件外，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当年度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2%（按四舍五入取舍）或专业第一（分学科专业、类别）。

2、硕士研究生当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 8%（按四舍五入

取舍)或专业第一(分学科专业、类别),且作为第一作者(其导师必须是作者之一)或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目录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C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当年度综合测评排名前10%(按四舍五入取舍),且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目录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C级及以上),论文录用或网络见刊需导师签字。

3、当年度综合测评获一等学业奖学金,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①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第二(其导师必须排名第一)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专利转化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或到账额50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学生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一级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③本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代表学校学院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A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以及非科技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带领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社会实践团队等获得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红色1+1共建北京市一等奖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

④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目录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B级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目录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B 级及以上）。

三、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进行。评审人员须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程序遵循个人申请、公开答辩、院系评审、名单公示、上报学校等基本程序进行。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学院组织对学生成绩排名、科研成果等进行资格初审后进行答辩名单及申请材料公示。

2、公开答辩按照年级分组评审，分组名单及专家组由学院统一安排。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7 人，由研究生导师（博士组要求博导）、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代表 1 人。要求申请学生导师及直系亲属回避。

3、博士演示加答辩时间不超过 8 分钟，PPT 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硕士演示加答辩时间不超过 6 分钟，PPT 演示时间不超过 4 分钟。对学术型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重点介绍学业情况（课程阶段研究生）、科研成果、其他特色创新及亮点工作。

4、公开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数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依据专家投票结果，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

校。

四、其他事项

1、如研究生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3年3月9日